

关于规范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预防和遏制因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切实规范和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维护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现将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地区、各有关行业部门应加强动火操作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检查，督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动火作业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动火作业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包括焊接、切割、熬炼、烘烤、焚烧废物、喷灯等明火作业，也包括作业本身不用明火，但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撞击火花、磨擦火花、电火花、静电火花等火种的检修作业）。

二、严格作业前动火审批。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动火证”），动火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证。动火证上应明确负责人、有效期、用火区域及安全防火措施，用火时要将用火证悬挂在用火点附近备查。动火监护人负责动火现场的安全防火检查和监护工作。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

格，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三、严格动火作业防护措施。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的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至少 1 名动火监护人，负责动火现场的安全防火检查和监护工作，并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预先铺设好消防水带和水枪阵地，监护人在作业中不准离开现场，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汇报。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后，动火操作人员和动火监护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应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动火监护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四、严格动火作业安全间距。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在铁路沿线(25m 以内)进行动火作业时，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五、特殊情形动火作业管理。商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

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并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化学危险品生产单位的动火作业还需要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相关特殊要求。